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。经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为了提高原材料、周转材料成本核算与 SAP 信息管理系统的适配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，公司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原材料、周转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，经公司财务部估算，将原材料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，对往期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2%、净资产的影响不超过 0.02%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SAP 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3 日